**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我单位拟对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价方式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内容（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以下采购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 合同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  名称 |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1 | 1-1 | 空调维保  服务 | 本项目为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次单修方式，维修及配件更换据实结算，本项目服务期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2月9日。供应商提供空调清洗消毒、维保等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备注：

1.本项目以统一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折扣最高限价：100%，维修金额结算以投标人投标折扣进行结算，最高维修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

2.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本项目维保范围包含中心所有空调系统，包含多联机空调和柜、挂式空调等。其中，多联机空调外机118台和室内分机505台，空调柜机和挂机24台。具体维保清单附后。后续维保清单内数量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中心并提供相应服务。

**中心空调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调类型 | 品牌 | 型号 | 制冷量 | 制热量 | 主机数量（套） |
| 多联机空调机组 （主机118台、室内机505台） | 东芝 | MHY-MHP1604HT8-C1 | 45KW | 50KW | 104 |
| 东芝 | MHP1004HT8-C1 | 28KW | 31.5KW | 2 |
| 东芝 | MHP1004HT8-C1 | 33.5KW | 37.5KW | 3 |
| 东芝 | MHP1004HT8-C1 | 40KW | 45KW | 2 |
| 东芝 | MHP1004HT8-C1 | 45KW | 50KW | 2 |
| 日立 | RAS-560F | 56KW | 63KW | 1 |
| 日立 | RAS-72HN7Q | 7200W | 8000W | 2 |
| 美的 | MDV-260W | 26000W | 28500W | 1 |
| 美的 | MDV-400W | 40000W | 45000W | 1 |
| 柜机（合计 13台） | 格力 | 120LW/E | 12000W | 12500W | 2 |
| 格力 | KFR-72LW | 7250W | 9610W | 1 |
| 海尔 | KF-120LW | 12000W | 单冷 | 2 |
| 格力 | KFR-120W | 3594W | 3464W | 1 |
| 格力 | KTR-72W | 2000W | 2800W | 1 |
| 格力 | KTR-72W | 3514W | 3464W | 2 |
| 格力 | KFR-120LW/E | 3514W | 3464W | 3 |
| 格力 | KFR-50W | 1515W | 2215W | 1 |
| 挂机（合计 11台） | 格力 | KF-35GW | 1038W | / | 1 |
| 新科 | shincoKF-269W/H3 | 793W | / | 3 |
| 格力 | KF-35GW | 1038W | / | 3 |
| 海信 | KFR-26GW/E25A3 | 700W | 920W | 1 |
| 三菱 | KFR-25GW | 500W | 2900W | 1 |
| 海尔 | KFR-35GW | 3510W | 4800W | 1 |
| 格力 | KFR-26GW/E25A3 | 1038W | / | 1 |

1.2本项目报价包含本次空调维保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修费、清洗费、配件费、辅材费、清洁剂、制冷剂、税费等费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前自行负责对本项目充分了解，评估。

1.3本项目以统一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折扣最高限价：100%，维修金额结算以投标人投标折扣进行结算，最高维修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

为方便管理，统一维修费用标准，实际维修费用结算时，实际结算单价分别以成交供应商所报投标折扣乘以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得出，如投标人所报投标折扣为80%，则维修金额结算单价=80%×各项最高限制单价。例如：如投标人所报统一折扣为50%，则一拖多多联机外机变频压缩机的更换费用为10163×50%=5081.5（元/台），以此类推。如投标人所报统一折扣为80%，一拖多多联机外机变频压缩机的更换费用为10163×80%=8130.4（元/台），以此类推。如有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

本项目服务期:2025年4月15日-2025年12月9日，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最高维修金额20万，合同自动终止。

**各项最高限制单价**

以下各项最高限制单价根据前期市场调研确定，均包括配件费（含辅料）、更换人工费、税等一切费用。其中，上门检修费与配件更换费不重复收取，若上门检修发现系配件问题需进行更换的，且配件更换费高于上门检修费的，则仅收取配件更换费，免收上门检修费；若上门检修费高于配件更换费的，则仅收取上门检修费，免收配件更换费。

|  |  |  |  |
| --- | --- | --- | --- |
| **（一）一拖一单元机配件更换最高限制单价**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2匹(挂机、柜机、风管机）**  **最高限制单价（单位：元）** |
| 1 | 维修漏水 | | 216 |
| 2 | 维修线路 | | 262 |
| 3 | 维修主控板 | | 527 |
| 4 | 更换管温 | | 204 |
| 5 | 更换传感器 | | 230 |
| 6 | 更换启动电容 | | 256 |
| 7 | 更换接水盘 | | 518 |
| 8 | 更换风叶风扇 | | 409 |
| 9 | 更换外电机 | | 598 |
| 10 | 更换内电机 | | 546 |
| 11 | 更换外机主板 | | 595 |
| 12 | 更换内机主板 | | 528 |
| 13 | 更换线控器 | | 462 |
| 14 | 更换四通阀 | | 1076 |
| 15 | 更换交流接触器 | | 421 |
| 16 | 更换排水泵 | | 750 |
| 17 | 更换压缩机（1-1.5HP） | | 1750 |
| 更换压缩机（2HP） | | 1800 |
| 18 | 更换蒸发器 | | 1470 |
| 19 | 更换冷凝器 | | 1590 |
| 20 | 添加制冷剂（KG） | | 105 |
| 21 | 补焊并添加制冷剂 | | 690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3-5匹(挂机、柜机、吸顶机、风管机）**  **最高限制单价（单位：元）** | |
| 1 | | 维修漏水 | 220 | |
| 2 | | 维修线路 | 274 | |
| 3 | | 维修主控板 | 577 | |
| 4 | | 更换管温 | 224 | |
| 5 | | 更换传感器 | 250 | |
| 6 | | 更换启动电容 | 274 | |
| 7 | | 更换接水盘 | 608 | |
| 8 | | 更换风叶风扇 | 419 | |
| 9 | | 更换外电机 | 666 | |
| 10 | | 更换内电机 | 594 | |
| 11 | | 更换外机主板 | 685 | |
| 12 | | 更换内机主板 | 638 | |
| 13 | | 更换线控器 | 462 | |
| 14 | | 更换遥控 | 30 | |
| 15 | | 更换四通阀 | 1316 | |
| 16 | | 更换交流接触器 | 480 | |
| 17 | | 更换排水泵 | 770 | |
| 18 | | 更换压缩机（3HP) | 2620 | |
| 更换压缩机（5HP) | 2740 | |
| 19 | | 更换蒸发器 | 2070 | |
| 20 | | 更换冷凝器 | 2130 | |
| 21 | | 添加制冷剂（KG） | 105 | |
| 22 | | 补焊并添加制冷剂 | 854 | |

|  |  |  |  |
| --- | --- | --- | --- |
| **（二）一拖多多联机配件更换最高限制单价**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制单价**  **（单位：元）** | **品 牌** |
| 1 | 外机变频压缩机 | 10163 | 东芝 |
| 2 | 添加制冷剂（全系列每公斤） | 88 |
| 3 | 外机主控板 | 4650 |
| 4 | 外机直流电机 | 3048 |
| 5 | 外机整流桥堆 | 1136 |
| 6 | 外机电解电容 | 650 |
| 7 | 外机压缩机电容 | 426 |
| 8 | 外机四通阀 | 2435 |
| 9 | 内机线控器 | 760 |  |
| 10 | 内机水位开关 | 570 |
| 11 | 内机排水泵 | 1050 |
| 12 | 电子节流部件 | 1433 |
| 13 | 冷冻机油（全系列每升） | 267 |
| 14 | 嵌入式水盘 | 1124 |
| 15 | 内机电脑版 | 1646 |
| 16 | 内机风扇电机 | 1388 |
| 17 | 内机滚轮风扇 | 592 |
| 18 | 外机感温 | 324 |
| 19 | 内机感温 | 302 |
| 20 | 内机主控板 | 1584 |
| 21 | 维修外机噪音 | 482 |
| 22 | 维修内机噪音 | 398 |
| 23 | 外机风扇电机 | 4500 |
| 24 | 外机变频器 | 5500 |

|  |  |  |  |
| --- | --- | --- | --- |
| **（三）多联机及分体空调清洗最高限制单价** | | | |
| **序号** | **机型** | **规格** | **最高限制单价**  **（单位：元/台）** |
| 1 | 挂机/柜机 | 1-5匹 | 82.5 |
| 2 | 风管机（含清洗接水盘、出风口、风轮） | 1.5-5匹 | 85 |
| 3 | 吸顶机 | 1-5匹 | 85 |
| 4 | 多联机外机 |  | 100 |

|  |  |  |  |
| --- | --- | --- | --- |
| **（四）移机（拆机和安装）最高限制单价** | | | |
| **序号** | **机型** | **规格** | **最高限制单价**  **（单位：元/台）** |
| 1 | 挂机/柜机 | 1-1.5匹 | 510 |
| 2-3匹 | 550 |
| 5匹 | 570 |
| 2 | 风管机（含清洗接水盘、出风口、风轮） |  | 1096 |
| 3 | 吸顶机 |  | 1236 |
| 4 | 多联机外机 |  | 2150 |

|  |  |  |
| --- | --- | --- |
| **（五）上门检修最高限制单价**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制单价** |
| 1 | 上门检修 | 172 |

备注：上述清单以外的项目，由采购人进行市场询价。

**2.清洗消毒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空调清洗消毒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2.1.1清洗内机蒸发器、过滤网、翅片、面板等，清洗后各部件干净、无灰尘和污物。

2.1.2清洗外机壳体、冷凝器、翅片、风机等，清洗后各部件干净、无灰尘和污物。

2.1.3清洗后，内机进行消毒杀菌。

2.1.4采用专用工具、器械对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应恢复原位。

2.1.5清洗后，须进行调试，空调通风正常、排水系统畅通，整机运行正常。

2.1.6空调清洗和消毒杀菌要使用专业清洁剂和消毒剂，保证不对所清洁的物体表面造成腐蚀，且不损伤办公室墙体表面等。

2.1.7空调清洗时同步检测制冷剂是否正常，如有泄露，需补充至正常值。清洗及加氨据实结算。

2.2清洗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清洗需求之日起3天内安排人员到位，并于1个月内完成空调清洗消毒工作。

2.3清洗应形成清洗纸质记录，记录应体现清洗时间、地点、服务内容、使用部门签名等，后期季度付款时附上纸质报告及记录。

2.4空调清洗需有固定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严禁与此无关的其他人员进行操作，操作者要对设备的原理、结构以及性能等一些基础知识有所了解。

2.5空调清洗人员需穿着工作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维修要求**

3.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严格执行维修工作的有关程序，对空调设备提供维修服务，保证空调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符合规定的安全使用状态下运行。空调维修时原则上对损坏件应尽力进行修复，当确实无法修复时才考虑更换新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需维修工具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各单价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3.2供应商需具备足够的空调维修能力，能够识别和解决各种空调故障。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仍在履约的至少3个与本项目类似的空调维修保养项目业绩。已完成的业绩需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完成日期以验收报告上注明的为准。仍在履约的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3.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由5名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4名。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统筹能力，主要负责报修对接，维修进度、维修质量监督，维修记录登记等。4名专业技术人员均需具有3年及以上空调维修工作经验，至少1名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至少1名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至少1名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至少1名具有有效的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工作职责分工表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服务团队人员应相对固定，出现人员变动须提前1个月告知采购人，在确定无安全或其他影响采购人利益情况后才可流动，不得因人员流动影响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承诺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专用、公开的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项目日常报修由采购人直接与项目负责人对接，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需派遣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前来维修，维修人员应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高峰期（5月-10月）要求专业技术人员1名驻点中心确保维保时效。

3.5故障维修时间要求：常规故障90分钟内完成；小修3小时完成；中修24小时完成；大修72小时完成 (备件时间包含在内)。

3.6大、中、小修的界定

大修——与系统相关维修，如：更换压缩机、更换蒸发器、更换冷凝器等。

中修——更换空调内、外风机，内、外机电路板、交流接触器、内外机风扇、四通阀、压力开关等配件、检漏补漏。

小修——更换信号线、断电器、排水管、内外风机、电路板等配件。

常规故障——处理漏水、调整相序，更换电脑板等配件。

3.7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设计一份检修单，用于检查及维修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3.7.1检查结束后，维修人员应提供检修单，说明故障原因及维修工程量，维修人员及使用部门共同签字确认，报采购人管理人员确认。

3.7.2维修完成后，维修人员应提供检修单，由使用部门及采购人管理人员对维修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3.7.3维修人员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第3.5条规定的故障维修时间完成修复的，应在检修单上注明原因及预计修复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进行协调沟通，由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3.8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需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不乱拉乱接电源。在清洗、维修及更换配件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流程文明施工，不得影响中心的正常工作。必须保证中心的人员、财产、物品安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3.9每次维修工作结束后，须将空调内外机线路、零部件等恢复原状，并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3.10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4.配件要求**

4.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停产配件可采用同等质量、价位的配件，须向采购人报备，经同意后才能调换。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技术、质量等问题，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违约责任。

4.2成交供应商更换配件须根据实际需求，不得虚报、谎报；可维修配件不得随意更换新配件。同时，须做好配件维修、更换台账（含纸质版、电子版），维修完成须由采购人的使用部门及管理人员进行确认；未及时请相关负责人确认的，采购人不予以结算，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成交供应商需储备常用的空调配件、备件，特别是主要配件，如压缩机、压缩机变频板、控制电脑板、排水泵内外电机等，随用随补，确保能够高质量、高效地完成维修服务。

4.4如因维修失误、更换的配件不合格导致空调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负全部责任，并无偿更换维修到位。

4.5供应商所提供的配件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配件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更换配件的质量，若有损坏须更换新配件不能重复结算。合同期满后，配件还在质保期的，成交供应商须继续保证配件的质量并按合同期内的时效完成免费更换，若未及时更换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及合同履行的最后一个季度，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所有空调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性的系统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

2.交付地点：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69号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3.交付条件：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4.合同支付方式：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上一季度的结算，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完整的该季度完成维修、清洗及配件更换等项目清单及检修单、清洗记录单等，并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款项。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20000元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到期且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验收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单项维修及配件更换完成并试运行7天后，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维修后的空调设备应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制冷或制热效果。

6.违约责任：

6.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金，采购人仍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仍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3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另一方仍有权继续追究相对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4供应商应按照上述3.5条款故障维修时间要求响应，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则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若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采购人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前述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仍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5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主动履职。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其职责的，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均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补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6供应商应按照上述4.1条款的约定，提供原厂、原装、全新产品的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供应商应按照本上述4.2条款的约定，如实向采购人反馈配件更换要需求，不得虚报、谎报或将可维修配件随意换新。供应商不得出现故意损坏空调配件的行为。

供应商若产生上述行为的，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采购人不予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供应商违约行为报请相关部门依法采取信用联合惩戒措施。除此之外，采购人保留追求供应商及供应商服务人员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7供应商对其所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件、人身伤亡、身体疾病、财务损失、劳动纠纷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医疗费用、经济补偿等所有费用以及涉及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8若因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导致采购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专利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等，则相应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6.9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以及采购人为主张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所有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及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采购人均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若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采购人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采购人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6.10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违约方应在15日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三、比价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1份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截止时间前有效的报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且比价期间符合所有比价条件的报价人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3、合同包采用最低价比价方法和标准：经比价小组评审，在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最低折扣），以提出最低报价（最低折扣）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报价一致的情况，则由采购人组织进行二次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最低折扣）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比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价小组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比价小组由5人组成。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书**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提交纸质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提交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折扣： %）。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报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签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报价文件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

（报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询价比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比价、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报价人代表应为报价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3、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 ）报价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报价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人代表为我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信用记录无任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问题等情况)；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报价文件未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报价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部分**

**技术和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商品名称 | 技术和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 **报价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1 |  |  |  |  |

注：1、报价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商务要求”项下的内容逐项对应；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现附上：1.单位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2.业绩证明材料

3.服务团队人员相关材料

4.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报 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